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4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害人 AE000-A111199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代 理 人 孫志堅律師

被 告 徐志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18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即代號AE000-A111199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37028號），認涉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乘機猥褻罪嫌，本案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聲請人AE000-A111199為本案被害人，屬同條項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人，請依同法第455條之39之規定，准予聲請人為訴訟參與等語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經本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18號案件審理中，是被告上開被訴之罪核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，而本案聲請人為被害人，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。另經本院徵詢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，其等均

01 表示無意見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憑，並斟酌上
02 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
03 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
04 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訴訟參
05 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俞秀美

10 法 官 簡方毅

11 法 官 許品逸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4 書記官 陳映孜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